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

证件号码：

网络平台账户：

乙方平台账户：

丙方（居间服务商）： 安徽乐金互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1 号亚夏国际汽车大厦 1008

甲方和乙方均已在丙方运营管理的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上注册，同意网络平台的《网站注册使用协议》，并自愿根据《网站注册使用协议》达成并签订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

甲方和乙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丙方的居间介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借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第 1 条 释义

1.1 本协议：指本《借款协议》包含的任何条款、明细和信息。

1.2 出借人：出借人是指将自有合法资金通过平台出借给需要资金的自然人，并且出借人须为根据《网站注册使用协议》进行注册的网络平台注册用户，不限于单一主体，但须为自然人。

1.3 借款人：借款人是指从出借人处借得货币资金的一方，并且其须为根据《网站注册使用协议》进行注册的网络平台注册用户，不限于单一主体，可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存管银行：指在本协议各方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资金存管与转移服务的银行或具有第三方资金存管资质的支付结算机构。

1.5 账户：本协议中的账户是指出借人、借款人在支付机构申请并开通的账户。

1.6 丙方：在中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平台所有者。

1.7 网络平台：丙方经营的为其注册用户提供免费网络借贷交易居间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第 2 条 借款信息

2.1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2.2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_____ %。

2.3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备注：借款起始时间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满标复审时间。）

2.4 本协议项下借款用途为_____。

2.5 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为下列第(1)种：

(1)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根据借款利率按月归还借款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 先息后本：即在借款发放当日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到期一次还清借款本金；

(3) 按月等额本息：即从下一个月的借款发放对应日起，每月归还借款本息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6 乙方在丙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满标复审时，根据借款期限不同，乙方将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借款金额*0.4%*月数），并通过乙方合作银行业存管机构或其他存管机构一次性划转至丙方账户。

说明：出借人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点击“确认”方式接受本协议后，即不可撤销的授权网络平台合作的存管银行将出借资金由存管银行划转至丙方账户，划转完成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第 3 条 借款的支付和还款方式

3.1 甲方与乙方须在存管银行申请开通网络借贷专用账户，用于本协议项下款项的支付与接收。

3.2 甲方在同意向乙方出借相应款项时，已委托存管银行在本协议生效时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直接划付至乙方账户。

3.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通过并委托存管银行按时足额将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支付的居间服务等所有费用支付至甲方和丙方账户。

第 4 条 提前还款

4.1 乙方可在借款期限内的任何时候申请提前偿还剩余借款（本协议项下之“提前还款”仅指提前偿还全额本金），但乙方应当于提

前还款日的3天前通过网络平台提出还款申请。网络平台收到申请后与乙方确定提前还款的具体事项，通过网络平台可向甲方在网络平台上注册的邮箱发送邮件或通过平台公告的形式告知甲方。

4.2 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根据网络平台满标复审时间计算：支付利息按实际资金撮合天数计算。

第5条 逾期还款

每月还款日24:00前，乙方未足额支付当月应还款的，则视为逾期。

5.1 若乙方在网络平台上显示的还款期限内未足额还款的，须按下面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 = (月应还本息 - 实际已还款项) × 逾期天数 × 0.025%/天 (逾期违约金系数)。

5.2 逾期期间乙方仍需按照借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逾期款项中的利息、逾期违约金不计利息。

5.3 若乙方没有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日后所偿还之金额应按照居间服务费、平台管理费预期收益补偿金、违约金、利息、本金之顺序偿还。

5.4 借款期间内，如遇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调整，逾期违约金中的利率自借款利率调整之日起做相应调整。

5.5 网络平台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计入丙方黑名单或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并有权将乙方提交或居间服务人自行收集的乙方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

数据共享，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6 若乙方逾期还款是由于互联网自身不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电信设备故障、网络供应商技术故障等）而导致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 6 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6.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也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裁决、命令、协议、或承诺。

6.2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用于出借的资金，是其自有或其有权处分的、具有合法来源的资金。如有任何第三方对该资金归属、合法性等问题提出异议，甲方保证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与丙方或者网络平台无关。若因此给乙方、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了解相关情况以及有关规则和付款说明，对出借的资金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所有权利、义务有了充分、全面的认识，清楚知悉其中的投资风险。经独立、审慎判断后自行行使决策权，自愿签署本协议并自行承担所有投资风险。

6.4 甲方承诺并确认其已经具备投资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熟悉互联网和网络平台的运作流程。并愿意自行向丙方或网络平台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6.5 甲方承诺：已经认真、仔细阅读了丙方和网络平台告知的有关借贷风险条款，并向丙方和网络平台书面告知自身的风险偏好。

6.6 甲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认真、仔细查看了所有条款，并保证无任何异议。甲方确认丙方和网络平台已经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了详尽的说明。

6.7 甲方同意向乙方网络平台账户支付约定的借款额。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网络平台合作的存管银行将相应的借款金额划转给乙方。

6.8 甲方在履行借款协议过程中所知晓乙、丙的个人信息、证件信息、资产情况、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利用等；

6.9 甲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相关重要信息时，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如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6.10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丙方关于借贷的各项规定。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出借资金。甲方在履行借款协议过程中因资金流转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 7 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乙方承诺，因本次借款而向协议各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2 乙方承诺：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乙方，单独或总体地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命令或裁定、裁决。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7.3 乙方承诺：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等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的借款本金和支付的居间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导致甲方或丙方采取诉讼或非诉方式实现债权的，为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承诺：以书面形式向丙方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借款权益的重大信息，并如实提供其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的借款信息，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会将借款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融资项目，不会将借款用于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居间服务费等所有款项，并按本协议项下借款总额的3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同意丙方将其提交给丙方或网络平台的信息、资质等信息在网络平台网站公示。

7.7 乙方承诺：乙方在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在网络平台的注册信息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7.8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认真、仔细查看了所有条款，并保证无任何异议。乙方确认丙方和网络平台已经按照乙方要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了详尽的说明。

7.9 乙方保证不得通过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并保证不得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7.10 乙方保证不得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7.11 乙方保证不得在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行交易。

7.12 乙方保证随时根据甲方或丙方的要求，配合甲方或丙方对本协议项下借款的用途和乙方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7.13 如本协议项下借款属于需要甲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乙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或丙方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协议所作约定；

7.14 乙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如经甲方或丙方核实，乙方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甲方未予放款时，乙方无异议。

7.15 乙方在履行借款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甲、丙的个人信息、证件信息、资产情况、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利用等；

7.16 乙方应缴纳给丙方的居间服务费等费用由乙方授权丙方直接在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且乙方在此声明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款项划扣权利，即针对任何应从借款人账户中划扣的款项，丙方有权直接在其网络平台开设的存管银行账户中直接划扣；

7.17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 8 条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丙方负责网络平台的运行和维护。

8.2 丙方作为协议居间方，仅向甲、乙双方提供居间、媒介服务，在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即全部履行其所有的协议义务。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后果均与丙方和网络平台无关，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解决。如甲、乙双方有需要或委托丙方进行协调的，经丙方书面同意，丙方可以协助甲、乙双方进行调解。但丙方协助甲、乙双方进行调解或协助一方催促另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等，并不代表丙方或网络平台对此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催收责任。

8.3 如丙方接受甲方或乙方的委托，则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或甲方或其他非因丙方所能预见/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故障、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丙方应对甲方和乙方提供的其他信息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丙方有权披露。

8.5 丙方仅作为注册用户公布、查询债权项目信息，转让或受让债权项目等信息交互，撮合交易的居间平台，仅向甲方提供与借贷有关的项目信息发布、投/融资咨询与管理服务，促成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并依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服务费详见网络平台公告或附件），并不直接参与甲乙双方的交易，甲方与乙方双方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方承担。

8.6 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8.7 丙方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8.8 丙方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8.9 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8.10 丙方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8.11 丙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第 9 条 借款的提前到期

9.1 包括但不限于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并停止继续发放借款，并有权处分抵（质）押财产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一）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本息发生逾期；

（二）乙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三）乙方以本协议项下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四）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供甲方需要的资料或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向甲方隐瞒重大事项，危及甲方借款安全；

（五）乙方发生失业、停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等可能危及甲方借款安全的情况；或本协议项下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甲方担保责任的能力，或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担保责任；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导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六) 抵(质)押人将抵(质)押财产拆除、出售、转让、交换、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质)押财产,足以危及甲方借款安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七) 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明显减少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未能获得补救和恢复,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八) 乙方因涉及诉讼、仲裁,严重影响其履行债务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履行对甲方的债务清偿能力的;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甲方担保责任的能力,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九) 乙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务的能力受到影响,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甲方担保责任的能力,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十) 乙方因职务、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者发生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十一) 担保人违反担保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十二) 本协议项下借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借款的支付情况的;

(十三)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

(十四) 乙方违反其向甲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甲方认为乙方的上述行为危及借款安全；

(十五) 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借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虚构交易、交易对象，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借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甲乙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依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4 甲乙双方一方或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应赔偿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 11 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由于甲方是由众多出借人组成，不能及时来协议签订地进

行书面签署，因此，在乙方、丙方签订本协议之前，丙方已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在线上公示，甲方自愿投成本协议所涉及的标的，并已全部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

11.2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在网络平台以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丙方在网络平台以后台确认的方式订立。本协议各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11.3 协议各方同意网络平台根据情况不时对本协议版本进行变更及修改，并同意按照更新版本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11.4 本协议自满标之日起成立，在款项支付到借款人账户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11.5 本协议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一方先严重违约的除外)。

11.6 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协议下其对乙方债权的对外转让，须通知乙方。在甲方的债权转让后，乙方需对债权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11.7 丙方对本协议享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 12 条 其他

12.1 甲方享有此债权期限内，若发生了债权继承或赠与事由，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出具由国家公证机关对继承或赠与事实所作出的公证文书，经乙方确认后方予协助办理继承和

赠与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自行承担；

12.2 甲方持有债权期间，如果需要将其持有的债权进行转让，甲方应当向乙方、丙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12.3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2.4 本协议各方委托丙方保管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税收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2.5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依协议的约定做出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过对方在网络平台预留的住址、邮箱或者手机电话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挂号信、短信等。

第 13 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乙方、丙方声明，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及与之相关的协议、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部分）

甲方（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